

亞東技術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台文字第 0980007567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2 月 11 日台文字第 1000023021 號函核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文(二)字第 1010200327 號函核定

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70035243 號函核定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本校就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之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並詳列招生學系(組)、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本校系(組)或招生簡章規定之其他應繳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經獲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國外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七之一、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已在國內大專校院修業滿二學期之外國學生，得申請轉入本校，其申請應依本校申請轉學入學簡章規定方式辦理。惟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申請轉學。

本校外國學生申請轉學入學審查方式準用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十一、外國學生在本校獲得學士學位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十二、外國學生經入學本校，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本校，如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入學資格。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審查方式：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教務處作身分初步確認後，送各系(組)初審。各系(組)應籌組甄選小組，辦理進行審查並確認評審結果。

(二)受理申請之系(組)將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複審。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就系(組)初審通過之名冊、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 十四、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其到校時間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五、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人士申請為選讀生，其選讀課程經考試及格，將發給學分證明。
- 十六、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十七、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其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不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
- 十八、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申請案件；課業輔導由所屬系(組)辦理；平時生活輔導、聯繫事項由學務處辦理。
學務處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以促進校園國際化，並協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
- 十九、外國學生之註冊、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副本報教育部備查。
- 二十、本規定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